



INTEGRATED DISTRIBUTION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8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二十五分或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遲者為準),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文華東方酒店一樓松鶴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討論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附屬公司」)IDS Group Limited簽訂Sebor Sarawak協議及Sebor Sabah協議(其印有「A」字樣的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進行交易事項(本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所界定者相同);及
- (b) 授權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或授權人士(倘若需要加蓋附屬公司鋼印)代表附屬公司簽署所有其他相關文件、契據及協議,及進行其認為附帶、配合或有關Sebor Sarawak協議及Sebor Sabah協議及/或交易事項下擬進行的所有相關行動或事宜或作出修訂。」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袁映葵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有德先生、彭焜耀先生及Rajesh Vardichand RANAVAT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馮國經博士、馮國綸博士、Jeremy Paul Egerton HOBBS先生及劉不凡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William Winship FLANZ先生、John Estmond STRICKLAND先生、傅育寧博士及李效良教授。

附註:

-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派一位委任代表出席;或倘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則有權委派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四十八小時前,送交回本公司

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址上刊載，同時亦可於本公司網址 www.idsgroup.com 下載。

(3) 大會主席將會要求就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上之議題以投票方式表決。

* 僅供識別